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宿舍種類 | ■單房間職務宿舍□多房間職務宿舍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職稱 |  | 俸給俸點（額） |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（額）  | 到 職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居住距學校是否超過二十公里以上 □是□否 |
|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申請人具結聲明 |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及電話： （簽名蓋章） |
| 積點標準 | 職務 | 年資 | 考績 | 距離 | 身障手冊 | 眷口（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填寫） | 合計積點分數 |
| 積點分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總務處 |  | 人事室 |  | 校長 |  |
|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積點計算標準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。 |

**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**

**\*黃底部分為必填**

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4點第5項規定，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積點計算標準 | 1. 職務：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職務任期計算，校長每年加計6分；主任每年加計3分；科主任(組長)每年加計2分；導師每年加計1分。
2. 年資：按本校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加計1分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校長則以服務年資採計。
3. 考績：最近三年考績考列甲等每年加計1分。
4. 距離：以實際居住地為準，彰化縣市以南及東部各縣市加計3分，桃園市以北加計2分，台中市、新竹縣市加計1分。
5.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：輕度加計1分，中度加計2分，重度加計3分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6. 眷口：扶養親屬隨住任所，每一眷口加計1分。
 |